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137號

抗 告 人 大和磁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
即 視 同

抗 告 人 林姿瑩

相 對 人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4月22日
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427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是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金額與實際不符，實際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3,708元等語，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01 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及視同抗告人於民國108
02 年9月24日所共同簽發，面額78萬元，到期日為111年2月25
03 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屆期經
04 提示後尚有28萬7,527元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
05 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相對人提出與其所述相符
06 之系爭本票為證。而相對人於原審所提出之系爭本票，已具
07 備本票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且發票名義
08 人形式上亦為抗告人及視同抗告人，故從形式上觀之，係屬
09 有效之本票，並已屆到期日，相對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
10 行，原審據以准許，於法核無不合。至抗告意旨所陳係屬實
11 體法律關係之爭執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
12 訴訟，以資解決，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
13 人執上開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
14 駁回。

1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1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宜靜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21 書記官 朱亮彰